

嫖宿幼女罪和强奸罪,实质同为暴力犯罪。申城资深刑事辩护律师为本报读者详细解读——

“嫖宿幼女罪”为何应予废除？

“嫖宿幼女罪”罪名产生的背景究竟是什么？在“儿童权益保护优先”已成普遍社会共识的今天,无论是嫖宿幼女罪,还是强奸罪,实质同为暴力犯罪,是否还有必要如此“细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嫖宿幼女罪”的罪名存废还在其次,问题的关键是——存废的背后,所涉及的法律价值取向究竟是什么,法治文明又该如何与时俱进切实实现“儿童权利优先”,恰当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申城知名资深律师李中华从一个刑事辩护律师的角度,为本报读者解读:保护儿童权益,“嫖宿幼女罪”应予废除。

公平正义才是法律的价值追求

“说实话,作为刑事辩护律师,为被告人辩护,要遵循的一大原则是——有利于被告人;刑辩律师因此不会讨厌‘嫖宿幼女罪’的存在。”李中华律师说,“但是,一旦律师从‘辩护人’的角色中走出来,作为法



图 TP

律人,我和我的同行们都讨厌‘嫖宿幼女罪’,希望废除这个罪名。”

为什么法律人讨厌“嫖宿幼女罪”?不妨先看看《刑法》第236条。第236条说得明白——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以强奸论,从重处罚——“重”到什么程度?从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到无期徒刑,直至死刑。

再看《刑法》第360条对“嫖宿幼女罪”的量刑标准: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从量刑标准来看,“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以强奸论”,最严厉的处罚是死刑;而“嫖宿幼女罪”的最重刑罚也仅仅是“有期徒刑”。

两者差异如此巨大,原因在于后者是存在“性交易”的。但是,“众所周知,未成年人不成熟的心智,让其不能充分认知‘性’及‘性交易’的后果;因此,即便交易存在,也不能成为从轻判决的理由。无论是嫖宿幼女,还是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同样都是性质恶劣的暴力犯罪,细分罪名,没有必要。”李中华说,法律不仅有工具属性,更有价值追求;而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才是法律最根本的价值追求。

司法效果要跟上“时代共识”

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规则,任何罪名的设立,都有其社会背景,嫖宿幼女罪,也不例外。

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提出严禁“嫖宿幼女”;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提出,嫖宿不满14周岁的幼女,以强奸罪论处;1997年修正《刑

法》,“嫖宿幼女罪”正式入罪。

“显然,当时面对卖淫嫖娼沉渣泛起的社会丑恶现象,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鲜明态度是打击和严禁,嫖宿幼女也在被打击禁止之列。”李中华说,时代发展到今天,在打击卖淫嫖娼和儿童权益保障之间,普遍的社会共识无疑更加关注后者,儿童权利最大化,早已深入人心。

事实上,多年司法实践已经表明,即便犯罪嫌疑人以“嫖宿幼女罪”被判刑,受到惩罚,但受害人无疑也同时因为这个罪名被打上烙印——这样的烙印,无论是对未成年幼女,还是对其家人,都是一种羞辱——这样的司法效果,显然有悖于儿童权益保护,显然已经无法适应这个时代对法治文明提出的更高要求。

“法律要维护公平正义,就须顺应时代发展。法律的‘立、改、废’原本就是一种常态,法律也有生老病死,当废则废,保护儿童权益,‘嫖宿幼女罪’应予废除。”李中华说。

本报记者 姚丽萍

(上接 A25 版)

该案属家属团伙作案,涉嫌有毒有害保健食品地下的生产、批发、销售,涉案保健品涉及8个品种、50余大箱、4000余件、25万余粒、价值20余万元。专案组成员远赴江苏省宿迁市,通过卧底调查、秘密侦查、守夜伏击等,历时近2个月,全力侦破了一起以卫丽为主犯的违禁保健食品案。

犯罪嫌疑人交代了从2007年起,利用保健品市场实体店和互联网“淘宝网”的形式,从广东等地购入含有违禁成分的减肥保健品半制品胶囊,通过江西南昌某印刷厂订制保健品包装材料,经宿迁制假窝点包装后运抵上海销售的违法事实。

在查办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案件中,闸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发现相关线索,经过一年多的缜密排摸和秘密侦查,掌握了上海述成医药保健品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和假冒保健食品犯罪事实和经营规律。2012年6月及9月,公安部门分别于上海及广州两地,先后2次开展收网抓捕行动,成功破获该案。在上海述成医药保健品公司总部及分公司、仓库、加工窝点等多处地点实施抓捕行动,在广州成功抓捕本次涉案的食品犯罪团

伙,一举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6名,取缔了违法生产加工场所及仓库,查控涉嫌添加违禁物质产品100多箱,涉案金额约300万元。这也是本市近年来查获的最大一起涉嫌销售、生产有毒有害假冒保健食品的案件。

进驻市场随时监督

从2012年5月起,闸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在“凯旋门”保健品市场长期派驻监管人员,由3人组成工作组,在市场常设办公室随时监督,开展监管检查、指导服务、稽查办案、业务咨询等管理工作。

“凯旋门”保健品市场在人们的印象中是一个铺位狭小、布局杂乱、小贩密布、纠纷不断的低端市场,工作组帮助市场管理部门提升市场整体形象,进行经营业态大调整,驱逐不良经营户,培植诚信经营户,引进品牌经营户。制定了《保健品市场可售中药材品种目录》,不仅明确规定市场可售中药材品种,而且提出了相关销售方法和要求;重申负面清单《闸北区市场非法含药产品目录》,要求每家经营户明确知晓非法含药产品的品种品名,一旦销售目录中的产品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在加大抽检和处罚力度的高压

监管下,原来到处充斥假冒伪劣、低端质差商品的严重情况也明显地得以减轻。西力士、棒男人、红蜘蛛、瘦身咖啡等一度在市场上泛滥成灾的假药违禁品以及打蜡三七、硫黄熏蒸天麻、假冒虫草等劣质中药材,现今已几近绝迹;无证经营胎盘、番泻叶、黄连等中药材和非处方药行为得以全面遏制。中药材抽检合格率从今年第一季度的47.83%提高到了第四季度的79.69%。

专项检查进货验收

为确保市场进货质量,闸北食药监携手市场管理部门,开展保健食品索证索票和进货验收专项检查,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摸底,掌握基本信息,建立信息库及手机群发平台,基本做到索证索票和进货验收制度。对冬令滋补保健食品和中药材则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超范围经营,严查人参、冬虫夏草、石斛、三七、黄芪等常用冬令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假冒、劣质、掺杂和染色等违法行为,还开展了外采中药材(饮片)专项检查。

今年8月,市政风行风监督组到“凯旋门”保健品市场进行职能部门保健食品监管履职情况实地调查,对市场食品安全态势显著改善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样本”二:对网售抽检、快检双管齐下

经营的保健食品供货商资质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证明文件,相关票证文件档案记录,台账管理,购销信息记录以及对存在问题的保健食品召回、退货、销毁等处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该公司实行的首肯供应商及首肯产品资质审核流程及供应商实地勘察评审,进行了重点了解,并给予指导。

严查减肥、降糖、抗疲劳类产品标签标识,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夸大宣传、涉及疾病预防功能,是否存在假冒批准文号、虚假标注等。

核查各类宣辅资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对宣传资料中有关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食用量等的宣传进行

了重点检查。

抽检、快检双管齐下。今年共对公司监督抽检保健食品12件,产品均为随机抽检,合格率为100%。抽检产品保健功能涉及辅助降血脂、增强免疫力、润肠通便、抗氧化等。对40件保健食品进行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由于食药监的严格监管,加上企业的自律,创办12年来,上海禾健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营销的保健品,从来没有出现过违法的问题。目前,禾健的生产基地通过了包括TGA's GMP认证、美国c-GMP认证、QS认证等九项国内外权威的资质认证,在技术管理实力上已跻身世界一流。

王伯昌老人与妻子李倩育有一子王新民,另有大儿王新军是与前妻所生,王小凯是王新军之子、王小斌是王新民的儿子,都已成年。老人过世后,妻子李倩拿出一份代书遗嘱,要求按照遗嘱分割老人遗产,遗嘱对全家都有安排,唯独对大儿子王新军只字未提,这让王新军接受不了,坚决不承认遗嘱。于是,王新民与儿子王小斌将其其他继承人李倩、王新军诉至法庭,要求按照遗嘱继承遗产,王小凯因遗嘱有涉及,遂经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了诉讼。

虹口区法院日前审理后,认为此份代书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认可,遂判决按照法定继承方式将遗产在继承人李倩、王新军、王新民之间平均分割。李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日前,二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订立遗嘱

1952年,王伯昌与李倩结婚,婚后生育一子王新民,当时王新军8岁。1995年、1997年王伯昌购买了欧阳路和曲阳路两处房产,分别登记于自己与李倩名下。

据李倩介绍说,去年4月王伯昌因癌症住院,4月13日晚王伯昌要立一份遗嘱,让她第二天到居委会找两位工作人员到医院来做见证。第二天中午,李倩就带着13日晚上由其执笔,王伯昌与其都签字摁手印的一份遗嘱到居委会,找了两位工作人员到医院为王伯昌做遗嘱见证。其中一位工作人员按照李倩提供的遗嘱稿内容打印成文,在读给王伯昌听并由王看过后,由王伯昌签字摁手印,两位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和代书人签名,李倩也签名摁了手印。当时在场的还有王新民夫妇。

『代书遗嘱』引发风波

遗嘱形成过程当属无效 虹口区法院认为见证人未见证

真假难辨

但哥哥王新军自认尽力照顾父亲,无法相信此份遗嘱是真实的,且4月14日晚由其陪夜,父亲只字未提遗嘱之事。要求按照法定继承方式分割父亲遗产。

王新民、王小斌认为,遗嘱中王伯昌的签名是真实的,立遗嘱时神志清醒,且遗嘱有两位见证人作证,遂上诉法院。

代书遗嘱是真是假?法院审理中,遗嘱见证人黄兴作证称,4月14日下午应李倩要求,居委会主任派他与陈旺到医院为王伯昌做遗嘱见证。王新民夫妇也在,李倩拿出一份李倩与王伯昌签名的遗嘱,陈旺按照遗嘱内容打印成文,陈旺当着

在场5个人的面读给王伯昌听,后由王伯昌签字摁手印的。另一名见证人陈旺作的证却与黄兴有不同,他称那天下午李倩带着一份由其与王伯昌签名的遗嘱到居委会,要求派两名工作人员做遗嘱见证。居委会让一名实习生按照遗嘱内容打印成文,其与黄兴就随李倩带着打印文本一起到了医院。在医院由其向王伯昌读了遗嘱内容,王伯昌确认无误后才签了字。

遗嘱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遗嘱并未依照法律规定由见证人中的一人代书,而是由利害关系人李倩代书,且两见证人均未在场见证遗嘱的形成过程,也就无法获知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这违背法律关于代书遗嘱生效要件的强制性规定。且两证人证言明显不符。因此,该代书遗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系无效遗嘱。为此,法院作出以上判决。(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王致民 本报记者 袁玮